

民法总则:每个人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它

□本报记者 那可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这部被誉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成果,是我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它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全国人大新闻发言人傅莹曾评价说,“我们很多人可能一辈子都不会用到刑法或者其他专门法律,但是每个人的衣食住行、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民法。”

而接下来编纂民法典则以“良法善治”为目标,在原有民事法律基础上编纂一部更符合国情和实际需要,体系科学、逻辑严密、结构严谨、规范合理、统一协调的法典。立法机关决定分两步走,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分编,进而在2020年形成民法典。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我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获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民法典时代”的开启。即将在今年实施的民法总则到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它为什么这么重要?它与人们的衣食住行有怎样的密切关系?带着这些疑问,近日,记者采访了我省法律人和法学家,请他们专业解读民法总则是怎样回应当下社会热点问题的。

明确胎儿有遗产继承权 民法总则将影响你我一生

这部共206条的民法总则,被誉为“民事权利的百科全书”,将影响每个人的社会生活。还没出生的胎儿,拥有继承权吗?八岁的小孩应该对自己的哪些行为负责?明明是见义勇为,甚至在救人时受伤,可到头来可能不仅得不到被救助的人的感谢,反而可能被要求赔偿,以后,见义勇为的事儿该怎么办?网络虚拟财产该如何保护?个人信息被人利用如何寻找法律帮助?

黑龙江良治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邓春杰介绍说,民法总则给了我们生活中遇到的这些问题一个确定的答案。社会热议的八岁孩子“打酱油”问题,考虑到在当前社会,八周岁小孩儿所知道的东西远远多于以前同龄孩子的认知,他们具备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具有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但要注意到,我国现行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情况下如私下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显然是不受法律保护的。邓春杰律师介绍说,民法总则明确胎儿有遗产继承权并可接受赠与,这对于刑事案件是一个极好的补充。她介绍说,我省经常发生的一类纠纷就是父亲去世遗腹子涉及到的赔偿权等问题,每次都会引起很大争议,但因为缺乏足够的法律支撑,这类案件在过往往往只能以调解结案。而当你渐渐老去,可以在自己指定的监护人陪伴下安度晚年,有尊严的走完一生。

见义勇为“好人法”的出台可谓锱铢必较、几易其稿,最终通过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是鼓励更多人放心大胆地“见义勇为”,让“好人有好报”的理想在更大程度上得以实现。邓春杰说,这里有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阐释,我们看到了见义勇为好的一面,也不能忽视见义勇为或者紧急救助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致重伤乃至死亡的情况出现。这时需要证明的是紧急情况下实施救助,只要观念上不具有犯罪的倾向,行为本身不具有违法性,就不宜认定为犯罪。

在网络社会高度发达的今天,针对虚拟财产的犯罪,一直没有得到法律层面明确的支持。邓春杰介绍说,律师事务所隔三差五就会遇到诸如网络游戏盗号、欺诈交易等案件诉讼。这类案件涉案金额一般不大,但处理起来却非常棘手,通常只能通过行业的申诉来寻找解决途径,因为虚拟财产的法律定位模糊,最终往往也只能协商解决。如今的民法总则,明确了虚拟财产具有财产属性,作为个人私有财产受到法律保护。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邓春杰说,过去我们在行政处罚法里面有相关条款,但行政处罚法是一种监督管理。而民法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调整,对于个人利益能起到最大的维护作用,因此民法总则里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又被誉为法律上的防火墙。

鼓励人们向善 鼓励创新创业 立法背后是时代精神的弘扬

“生活不是为了法律,法律是为了生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刘生亮说,我们理解民法总则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定,目的是更好地理解立法者所要弘扬的理念,所进行的价值判断,我国编纂的这部民法典可以说是对未来生活的想象、认知。法典不是直接要求,而是鼓励人们向善,通过把某些道德原则法律化,进而体现诚实守信、公序良俗。刘生亮说法典与老百姓的生活是最近的而裁判者与立法者是最近的,合格裁判者要通过司法裁判的形式体现立法者在法典中的价值判断。曾经轰动一时的“南京彭宇案”判决结果让公众哗然,虽然并非导致随后发生的系列见死不扶事件的原因,但确实是起到了非常负面的效果,一度让人感慨“十三亿人扶不起一个小悦悦”。因此理解民法总则,不仅要吃透法条的“术”,更要理解背后的“道”。

刘生亮举例说民法总则规定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原则,这一原则体现了绿色发展的理念。我国环境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其中,资源使用费过低、资源浪费违法成本低是造成浪费的一大诱因。除加强制度建设外,民事主体特别是企业自觉节约使用资源同样重要。因为,生态环境为社会公共利益,损害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会议室。

本报记者 苏强摄

社会公共利益是权利滥用,理应为民法所限制。再比如民法总则对法人分类作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的规定。这一分类彻底打破了民法通则中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划分方法。因为营利法人在市场经济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新的划分方法背后体现了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体现了国家对社会团体、组织秩序的引导。

刘生亮说,虽然社会各界对民法典寄予厚望,但我们也该清醒地认识到,仅仅依靠法律并不能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所有问题。作为法官要理性、审慎保持应有的谦意,做好审判工作。法治国家,司法应当是最后一道防线,要捍卫我们所应当弘扬的价值,比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就是说,法治国家的理想图景应当是它所依存的社会具有自我消解纠纷和冲突的能力。就像人自身的免疫系统一样,并不是有了疾病就一定到医院去。所以我国国家在立法和司法层面都鼓励多元化纠纷解决。

兼具稳定性和超前性 民法总则开启“民法典时代”

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所长王元庆介绍说,要理解民法总则,先要回顾现行的民法通则,这部法律1986年4月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内容既有今年民法总则涉及到的领域也有未来民法典需要涵盖的内容。可以说这部实行了30多年的法律,在制定时具有超前性,因而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但30多年后的今天,我国的经济社会发生了

重大变化。首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其次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国的现实需要;第三是国家规范公权、保护私权的有力措施;第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四点既是条件又是目的,构成了编纂民法典的历史时机,我国编纂出一部兼具高度稳定性和超前性的民法典难度不大了。而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核心、灵魂。法典编纂是一个浩大的系统工程,需要重新审定这一法律部门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废除已经陈旧的,修改相互抵触的部分,弥补其缺陷或空白,使之成为基于某些共同原则、内容协调一致、有机联系的统一法律。这种法律称为法典。法典较单行法规系统、完备,是一种新的立法文件。

王元庆说,我们都知道早在200多年前的1804年,有一部著名的《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第一次以成文法典的形式确立了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将文艺复兴以来有关的价值观以法典的形式固定下来。这部法典的立法原则可以概括为3项:自由和平等原则、所有权原则、契约自治原则。因其通俗易懂,在内容和编纂技术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为那些与法国共同或近似法律传统的国家在制定民法典时所效仿,对大陆法系的最终确立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世界法制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拿破仑曾自豪地说:“我真正的光荣,并非是打了40次胜仗,滑铁卢之战抹去了关于这一切美好的记忆。但有一样东西是永远不会被人忘却的,它将永垂不朽,那就是我的《民法典》。”现在,我国也将有这样一部法典,民法总则作为当前民事领域的根本法,规范和保障民事权利义务,其立法精神对其他部门法的制定具有极强的指导性、实用性。

从民法“通”则到“总”则:与时俱进 关乎民生

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法研究会副会长杨震

□本报记者 韩雪

近日,记者就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总则,开启民法编纂序幕这一话题,在哈尔滨专访了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民法研究会副会长杨震。

总则六点变化: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

采访中,记者请教杨震先生,在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方面看,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相比较,主要有哪几个方面不同?杨震介绍,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1 更注重私权保护

一是体现在将私权神圣作为民法基本原则。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一种价值的诠释,这也是对民众法律和道德的双重教化。人生而有权利,权利需要法律来保护。保护私人权利

的法律就是民法典。而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为突出对民事主体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民法总则在第一章第三条开宗明义地将私权保护作为基本原则。

2 讨债追钱又多了一年时间

二是体现在延长诉讼时效,突出权利保护方面。民法总则将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延长为三年,以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民法总则以强化权利人保护为宗旨,顺应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在时效领域最新的立法趋势,作了一系列调整,以尽可能降低时效制度给权利人带来的伤害。如第191条特别规定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算,这对于保护受害

的未成年人具有重要意义。

3 创设胎儿权利保护制度

杨震说,三是体现在完善胎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保护方面。创设胎儿权利保护制度是完善民事权利保护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民法总则中,只要胎儿出生时是活体,则被更广泛地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这样胎儿除了继承遗产,在接受赠与等方面也受到保护。这是法律技术设计对于现实需要的回应,

更加有利于胎儿出生后成长。另外,将自然人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标准,从民法通则中的10岁下调至8岁。这一调整,深刻反映了当前经济社会生活变化,儿童的生理、心理成熟较早、经济活动增加等诸多因素,特别是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纯获利行为的保护,更加符合人文主义精神情怀。

4 使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

杨震认为,四是体现在健全监护体系,增设监护人监护制度方面。监护制度的设立充分体现了人之存在社会性、互助性。在民法通则中,只规定了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监护,智力障碍者、失能老人等成年人的监护则一直是空白点。民法总则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这一制度的创设,体现了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有效缓解了社会老龄化严重与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之间的矛盾,现实意义重大。

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这一制度的创设,体现了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有效缓解了社会老龄化严重与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之间的矛盾,现实意义重大。

5 增加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杨震对记者说,五是体现在增加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方面。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网络应用无所不在,已经深深植入到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特别是在大数据广泛应用的条件下,个人信息、数据、网络财产成为了宝贵资源,同时也成了非法获取对象。个人信

息泄露频发、电信诈骗手段花样翻新,利用个人信息、数据事实犯罪活动不断增加,同时网络财产正在成为个人、家庭财产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因此,不断加强个人信息、数据和网络财产的保护是对新形势下的财产保护不可或缺的举措。

6 为见义勇为披上“护身符”

杨震说,六是体现在弘扬中华传统,为见义勇为者披上“护身符”方面。民法总则第183-184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

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两个条文,被人们称为见义勇为的“护身符”,伸张正义、见义勇为者再也不用为“该救不救、该帮不帮”的问题纠结和烦恼,通过法律赋予了善意救助者责任豁免规则和求偿权,保障了“好人好事”,是对中华传统文明精神的弘扬,是对当前社会现实的矫正,具有很强的社会示范、指引作用。

里程碑式意义:一字之变折射法治进步

在谈及民法总则颁布的历史意义时,杨震指出,民法总则的颁布,在中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杨震认为,民法总则颁布是民法典编纂的先声。民法总则是中国民法典的基石。具有夯实民事法律体系之基础,实现民事法律体系之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制定民法典,可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法典是市场经济基本法,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国计民生的根本大法,是民事法律规范系统化、体系化的完美形态。民法总则的立法意义是和民法典的目标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总则编和各分编组成,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承担着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的任务。而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龙头。民法总则编规定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在民法典中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重要意义。我国已经完成的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民事法律中,也采取了总分结构。总分结构既符合我国成文法律立法技术,也符合法律惯常思维,是成熟的立法技术。只有个别没有总则的民法不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已经完成的判断。因此,制定好民法总则,对于制定一部科学、

现代的民法典具有重要意义。

杨震加重语气说,民法总则深切回应社会现实需要。民法总则的制定,是几十年的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的结晶,通过理论制度设计,回应社会发展需要,回应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利益。民法总则从制订至今已将近三十年之久,这期间我国发生一系列重大变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经济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变革,人身与财产关系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环境的保护、人身权利的保护等具有时代特征的问题都进入了民法总则的视野。网络时代改变了传统的信息传递方式,人们的家庭财产状况、经济行为、交往方式、财富观念、生存状态、道德伦理等都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变迁。民法通则中的规定包含大量的分则规范,已经被合同法、物权法、婚姻法、侵权责任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电子签名法、信托法等后来的民事单行立法所修改甚至部分废止,调整民事活动的功能削弱甚至名存实亡。通过民法总则的制定,来完善、回应法律制度的变革,关切现实生活,关注人民群众需求,从而实现法律体系与社会生活的同步,为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提供更加公平、科学、周密、安全的保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社会眼

从出生到年老 这些法律伴你一生

从一个婴儿出生那天起,按下年龄的计时器,他的故事就计时开始了。其实,法律和年龄一样,伴随着我们的一生。

0-1岁——婴儿父亲不能随便离婚

根据婚姻法第34条规定,1周岁以内,婴儿的父亲不得向母亲提出离婚,但母亲提出离婚或者法院认为有必要受理父亲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根据刑法第239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儿的,依照关于绑架罪的规定处罚。”

6岁——可以上学啦

义务教育法第4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第11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8岁——有了民事行为能力,但受到限制

将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民法总则明确规定,年满8周岁的人,已经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但8周岁至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必须和他这个年龄阶段的智力状况相适应。

14岁——为犯罪承担责任的起始年龄

根据刑法第17条规定:已经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16岁——应当负刑事责任、领取身份证

刑法规定,从16周岁开始,犯任何罪行,均应当负刑事责任。但16周岁也是未成年人,所以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在16周岁至18周岁,则法庭审理时应当不公开审理。

居民身份证法第2条规定,居住在中国境内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领取居民身份证。

18岁——法律上承认你成人啦

18周岁是人生一大转折点,从这个时刻开始,人们从法律意义上成年,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我国刑法规定,对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

按照选举法规定,18周岁的公民已经拥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处罚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20岁/22岁——有情人终成眷属

我国婚姻法规定,女性年满20周岁,男性年满22周岁,可拥有结婚的权利。

30岁——可以当收养人了

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收养人必须年满30周岁。

50岁以后——可以开始退休

根据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女性职工,年满50周岁的,连续工龄满10年的,应该退休。男性职工年满50周岁的,连续工龄满10年的,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退休。

根据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女性干部年满55周岁可以退休,男性年满60周岁可以退休。

根据国务院的相关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性年满55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应当退休。

60岁以后——不服老不行啦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满60周岁的人适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

根据刑法第49条规定,审判时已年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具有宣示意义。

(本报综合整理)